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和专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，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专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：

蔡榜藩 秘书长，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林 敏 副秘书长，协调科技、知识产权、卫生、旅游、工商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打假、防震、邮政、通信工作。

黄光瑞 副秘书长，协调教育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体育、文史、档案、地方志、民政、残联、民族、宗教、妇女、儿童工作。

邱伟泽 副秘书长，协调财政、税务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交通、公路、统计、编制工作和海港经济区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作。

袁泽龙 副秘书长，协调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行政执法、国有资产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海洋与渔业、气象、农垦、海事、航道、人口计生工作和空港经济区、机场工作。

陈家斌 副秘书长，协调公安、司法、消防、打私、人民武装、

人民防空、社会工作。

郑旭亮 副秘书长，协调审计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电子政务、电子商务、民营经济、外经贸、口岸、海关、检验检疫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工作、产业园区建设和政府专项工作，分管政务督办工作。

林兴国 副秘书长，协调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、招商引资、对外协作、能源、粮食、物价、供销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监察、纠风、法制、信访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24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揭阳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0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修订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28 号）精神，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局）对《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局）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28 日